

**(2017)浙0104民催5号**  
本院于2017年4月6日受理了申请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7年7月13日作出(2017)浙0104民催5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044号**  
**王炳涛、王彩眉:**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王炳涛、王彩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40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058号**  
**包赞群、张志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包赞群、张志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7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71号**  
**杨陈云、杨德长:**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

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147号**  
**郑康:**本院受理原告郑国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11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151号**  
**郑亮:**本院受理原告郑国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11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591号**  
**杨学发:**本院受理原告王中庆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20日

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1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87号**  
**宁波倍隆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新旭昊机电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点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376号**  
**张晓丽、林型艺、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卢小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364号**  
**叶新玲:**本院受理原告严欢诉被告叶新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377号**  
**张晓丽、林型艺、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卢小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1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378号**  
**白美丽、林培麟、桐乡世贸中心有限公司、卢小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364号**  
**叶新玲:**本院受理原告严欢诉被告叶新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362号**  
**叶新玲:**本院受理原告严欢诉被告叶新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334号**  
**杭州菱贝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益明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沈益明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CZ2017013,日期为2017年7月13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7,029,483.72元债权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沈益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沈益明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沈益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沈益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00,85273718  
沈益明联系电话:1370572821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益明  
2017年7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6月22日)			担保人	抵押物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湖州市宇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营业)字0684号、2015年(营业)字06688号、2015年(营业)字0505号	7,029,483.72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湖州新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浙江环球轻纺有限公司、沈旭骅、陈颖	湖州市宇顺进出口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137号9楼673.49㎡的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6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沈益明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绣锦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双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光大]银行收购的[浙江绣锦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双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转让,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绣锦服饰有限公司	义乌	994.994907	210.842269	浙江绣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银爵商贸有限公司、浙江波塞顿服饰有限公司、张锦福、傅金秀、张俊杰	张俊杰名下位于嵊泗县洋山镇10套房产,房产面积合计为653.63㎡,最高额抵押金额为303万元。	
2	浙江双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萧山	1434.789157	-	浙江双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万隆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浙江天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建富、陈利娟	-	
	合计		2429.784064	210.842269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6年6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7月20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273718/89773895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经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HZ2015014-2016009,日期为2017年07月14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44,400,000.00元及利息2,030,908.99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28  
浙江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6698625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竞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等6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光大银行收购的浙江竞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等6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竞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	4081.55	284.62	浙江竞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竞宏服饰有限公司、邵子滨、杜子平、邵霞飞、邵子滨、杜子平、邵霞飞	滨海工业区块甲南大道北侧、海茂路西侧地块的工业土地	
2	台州市黄岩岩吹火机厂	台州市黄岩区	1185.97	70.00	台州市鑫辉灯饰工贸有限公司、芜湖君泰电器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柔板溪五级电站有限公司、王明君、王贞芳	无	
3	浙江腾洲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	292.87	24.45	浙江德弘眼镜有限公司、台州市地宏建筑有限公司、孙万芹、张德金、杨德友、杨连友	无	
4	台州泰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玉环县	299.00	20.35	台州腾亚机械有限公司、玉环县沙门富源开光阀门厂、王里美、董爱平	无	
5	台州市益辉化工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	1342.7	137.65	浙江翔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朝辉、周洁	无	
6	台州楠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	449.49	45.06	台州锦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曹官岳、应雪君	无	
	合计		7651.58	582.13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8月1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债权转让。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7月20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77-88855816  
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236号1418室 邮政编码:325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